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民族传统体育分会

2018年第三届中国大学生中国式摔跤锦标赛规程

一. 主办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 执行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民族传统体育分会

三. 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四. 协办单位：上海崇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弘利升文体传媒有限公司

武悦同人体育用品

五. 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5月24—28日

地点：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体育馆

六. 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男子：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2公斤级、90公斤级、100公斤级、+100公斤级

女子：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75公斤级

(二) 团体赛

男子团体：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82

公斤级

女子团体：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75 公斤级

（三）基本功比赛

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七. 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或具有高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的在校在籍全日制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二）参赛运动员须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名项目比赛者。

（三）本次赛事执行甲组、乙组、丙组分组竞赛。甲组为各大专院校非体育专业学生且未通过体育特长加分或降分正式录取的在籍普通学生（包括港、澳、台籍大学生及外国留学生）；乙组为各大专院校（含体育院校、师范院校类）中的体育专业正式在籍学生和各大专院校通过体育特长加分或降分录取的正式在籍学生但不具备二级及以上中国式摔跤技术等级的运动员；丙组为全国各大专院校通过单招或中国式摔跤特长加分或降分录取的在籍学生（具备中国式摔跤二级及二级以上的运动员）；各组别不能跨组别参赛。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

处正式履行注册，并经审查通过者（香港、澳门、台湾运动员除外），否则不得报名。

（五）为加强监督，参赛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在中国学生体育网（<http://www.sports.edu.cn>）予以公示。

八. 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个人赛甲组采用大学生摔跤专业委员会审定《大学生中国式摔跤1跤决胜制竞赛规则（试行版）》，乙组、丙组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团体赛采用大学生摔跤专业委员会审定《大学生中国式摔跤3跤2胜制竞赛规则（试行版）》；摔跤基本功比赛采用大学生摔跤专业委员会审定《大学生摔跤基本功竞赛规则（试行版）》。

（二）本次比赛采用电脑（人工）抽签方式进行抽签。

（三）赛制

1、甲组比赛根据参赛人数确定赛制（循环赛、淘汰赛、复活赛），采用1跤决胜制，每场1分钟，如未决出胜负将进行加赛时；乙组、丙组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比赛每场2局，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30秒；基本功个人赛时间为45秒至1分钟，基本功团体赛时间为1分钟至1分30秒。

2、参加比赛的各级别运动员在第一比赛日前一天18:00点前必须称完体重，如未称重者按弃权论。

3、各级别不足3人时，自动合并到上一级别，由代表队教练员或领队签字确认方可参赛。

4、每一名运动员在每场比赛中限使用一张录像审议卡，审议成功继续使用。

(四) 团体对抗赛采用 3 跤 2 胜制。

(五) 严格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九. 器材及服装

(一) 本次比赛使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民族传统体育分会指定计分器。

(二) 运动员必须穿着大会组委会认可的中国式摔跤跤服、跤鞋上场比赛。

(三) 参加比赛运动员跤服背面可印制单位名称（限 6 字以内）。

(四) 运动员领奖时必需穿着跤服、跤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五) 教练员、队医需穿着正装或运动服上场执教，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十. 注册及报名办法

(一) 注册办法：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 中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及队伍的全家福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

2、联系方式：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注册联系人：

李阳，电话:010-66093749（周一至周五 9:00—16:00）。

（二）报名办法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

2、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3 人，队医 1 人，不同组别同一级别限报 2 人。

3、各参赛单位于 5 月 1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一式两份，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分别邮寄至以下单位联系人地址，另将电子版报名表，以邮件形式分别发至邮箱。

民传分会联系人：张明哲，手机：13920239197，邮箱：cutnsa@163.com，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1 号，邮编：300384。

承办单位联系人：齐凤超，手机：18752005723，邮箱：535322908@qq.com，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28 号，邮编：2100023。

4、报名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 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招生录检表（复印件签字并加盖招生办或教务处公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健康体检证明（证明本人体质可参加该项目比赛），组委会将统一验证，现场录入指纹，证件不全者不允许参赛。

（二）执行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的《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异议并提出

申诉者，需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经审查核实，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 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团体总分设甲组男、女团体，乙组男、女团体，丙组男、女团体。

(二)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五-八名颁发证书。录取名次为 1, 2, 3, 3, 5, 5, 5, 5, 计分以 9、7、6、5、4、3、2、1 计入团体总分，团体赛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证书、奖杯，录取名次为 1, 2, 3, 3, 5, 5, 5, 5, 计分为 18, 14, 12, 12, 8, 8, 8、8 计入团体总分，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 每级别 16 人以上录取前八名 (含 16 人)，每级别 10 人以上录取前六名 (含 10 人)，每级别 6 人以上录取前三名 (含 6 人)，每级别 3 人以上录取前两名 (含 3 人)。

(四)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并颁发证书。

十三. 经费

(一) 各参赛单位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全部自理。

(二) 食宿费：每人每天 200 元，编外人员自理。

(三) 参赛费：每人每项 80 元。

(四) 以上费用报到时一次性付清，比赛期间一律不办理退伙。

十四. 官员、技术官员、仲裁、裁判员

(一) 仲裁、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民族传统体育分

会选派，不足部分由协办单位补齐。食宿费、交通费由协办方负担。

(二) 官员、技术官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民族传统体育分会组成，食宿费、交通费由协办方负担。

十五. 报到时间地点

(一) 时间：5月24日全天报到

(二) 地点：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三) 各参赛单位须携带校旗在报到时交与承办方。

(四) 参赛队如需提前到赛区，费用自理，并务必提前10天告知，以便安排。

十六. 其它

(一) 各代表队报到后，大会将组织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抽查体检，费用自理，如发现问题，则取消比赛资格。

(二) 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

(三) 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四) 半决赛和决赛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比赛，如经查实属违规操作，将取消双方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五) 比赛中如出现仲裁委员会一致认为属于假摔现象的，将取消双方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十七.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民族传统体育分会。

十八. 其它未尽事宜见补充通知。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民族传统体育分会（代章）
2018年2月5日

附件 1：教体秘【2014】12号 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通知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附件 3：报名表

附件 4：乘车路线指南